

# 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

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

106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4~6、8~9、11、13~17、19、20、26、27、30點規定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定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  
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，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- 三、考生參加備有預備鈴之考試管道，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，遲到逾二十分鐘但未達四十分鐘入場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三分。遲到逾四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擅自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，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。
- 五、考生應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未帶准考證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，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。
- 六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(卡)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(一)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  
(二)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  
(三)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(如：原子筆、鋼珠筆等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- 八、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。
- 九、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，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圓規、直尺、量角器、三角板、修正液或修正帶外，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(如智慧型手機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)入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- 十、計算機可否使用，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；如未經核准使用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通訊器材應關閉，計時器(含手機、鐘錶、計時器或其他器材)之鬧鈴，發出響鈴聲音致影響試場秩序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如試題、答案卷(卡)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，再行撿拾。
- 十三、答案應寫在答案卷(卡)內，未寫於答案卷(卡)內者不予計分。不按規定作答、在准考證或答案卷(卡)規定作答範圍外，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- 十四、考生不得有撕去、竄改答案卷(卡)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、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(卡)上顯示自己身分、或將答案卷(卡)污損、撕毀等情事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五、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，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，以作為調查之依據。如考生拒絕拍照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六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；經勸告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題或答案卷(卡)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相關違規之考生，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八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九、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(卡)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指定人員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二十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。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(卡)外，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  
(一)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  
(二)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  
(三)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二十一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(卡)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二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三、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：  
(一)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  
(二)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。  
(三)集體舞弊行為。  
(四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二十四、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、卷、卡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二十五、考生答案卷(卡)若有遺失，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按規定時間到場補考，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六、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應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- 二十七、准考證應妥為保存，切勿遺失。(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，得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，以壹次為限)。
- 二十八、考生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
- 二十九、甄試、口試或術科測驗等，應依招生簡章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三十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義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

111.04.13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特訂定本準則，以利辦理疫情期間之各項考試。
- 二、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方得進入考區：
  - (一)考生須配合量測體溫，量測結果有異常者，須配合複檢。
  - (二)考生須佩戴口罩。
  - (三)考生須出示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，無相關證明文件或未能出示者，應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方得進入考區。
  - (四)屢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合上述事項者，禁止進入考區；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除試務、監試及其他經核可之陪考人員外，非具考生身分者不得進入考區，強行進入者，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「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」或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且快篩陰性並向招生組申請審核通過者」，一律移至防疫試場應試，故意不配合者，該節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- 四、自進入試場起，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，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其安置時間，須至各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。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
- 五、考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包括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」或「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」，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，立即與本委員會聯絡，俾利啟動辦理退費作業。切勿私自參加考試；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六、在維持考試公平的原則下，保障考生應試權益，本次考試缺考者，將不再安排補考事宜。
- 七、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準則之規定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八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會決議處理。